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29号

罪犯罗风，男，1957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7日作出(2015)呈刑初字第4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9日作出(2016)云01刑终1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30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9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1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3.90元，账户余额846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9月29日